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認可控制人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is the recognised controll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n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

## 通告 CIRCULAR

---

事項

Subject: 接受人民幣為擔保按金要求的現金抵押品

查詢

Enquiry: DCASS 熱線 2979-7222

由 201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起，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期權結算所」)將接受人民幣為現金抵押品以滿足期貨結算所及期權結算所的按金要求，並釐定其扣減率為百分之一。

就此，參與者須留意以現金抵押品作按金抵押的最低要求將維持不變，此亦適用於人民幣現金抵押品。該最低要求規定每個參與者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總按金要求中最少百分之五十必須以結算貨幣現金繳付。此外，按金要求會首先以結算貨幣現金繳付。餘下不足的按金要求將會以其它可用的抵押品繳付，而餘下的按金要求及抵押品將會被兌換成港元等值(如適用)後才進行交付。

任何參與者若想存入或提取人民幣現金抵押品，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以書面或其他可接受的方式通知結算所。只有在結算所的交收銀行確認收到有關人民幣存款後，結算所方會接納以該人民幣存款作為擔保按金要求之用。一般情況下，提取人民幣現金抵押品可於接納提取指示的當天生效。有關結算所用作人民幣交收的人民幣銀行戶口號碼名單，請致電 DCASS 熱線查詢。

用作計算人民幣現金抵押品價值的兌換率會參考路透社報價頁於每個營業日下午四時發佈的匯率而訂定。參與者需補償所有因交付抵押品所引致的成本及費用。

期貨結算所程序以及期權結算所結算規則及結算運作程序的相關修訂，已分別載於 2010 年 9 月 10 日發出的通告(編號：LSD/30/2010 及 LSD/31/2010)。

衍生產品結算風險管理部

總監

王秉厚謹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